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低音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低音號	1. 兩升兩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
2	低音號	1. 三升三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
3	低音號	1. 四升四降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
4	低音號	1.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
5	低音號	1.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
6	低音號	1.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五分鐘
7	低音號	1.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
8	低音號	1.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 2. 練習曲一首 3. 演奏曲一首〈須包含快、慢樂章或完整之散曲〉，長度不得少於十分鐘

備註：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(若練習曲、管絃樂片段、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